

附 錄 十 三
自來水同意供水函

校級公文 101/03/23



收文號:1010019694

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函

機關地址：10672臺北市大安區長興街131號

承辦人：翁森柏

電話：87335706

傳真：87335714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3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水技字第10130463100號

類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校申請『校總區之教學大樓二期等八件新建工程』等環境影

響說明書之自來水同意供水申請一案，本處原則同意，復請 查照

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 貴校101年3月14日校總字第1010014549號函。

二、自來水用戶依自來水法第五十條規定用戶裝設用水設備，其設計圖

說應經自來水事業審定後始得施工，工程完竣後，依自來水用戶用

水設備標準檢驗合格後，始得供水；貴校之開發建築案若經許可取得

建照後，請依程序將用戶用水設備表後工程設計圖說送本處審查，

工程完竣後辦理用水設備檢驗，以申辦後續接水事宜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大學

副本：

